

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、科技部監督高通公司執行
「台灣產業方案」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紀錄：○○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工作小組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、經濟部及科技部填報 110 年第 1 至 2 季工作大事紀案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有關高通公司報告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及 110 年第 1 至 2 季「台灣產業方案」之執行情形案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進行提問及討論：

一、經濟部表示之意見：

(一)有關高通公司 110 年第 1 至 2 季的執行情形，大致上與經濟部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方向及進度均有符合期待，並有具體進展。針對經濟部相關的工作項目提出三大建議方向如次：

1、由於台灣相關通訊產業在裝置上的表現相當傑出，建

計畫項目，彼此可在此平台進行進一步的合作。

(二) 經濟部在本案執行上有 2 點期待如次，請高通公司列入參考：

- 1、 高通公司的國內測試實驗室對台灣廠商幫助很大，可減少台灣廠商的時間及測試成本。由於目前政府或廠商在 0-RAN (Open Radio Access Network, 開放式無線電接入網路) 上的投資很多，期待高通公司在測試實驗室可增加 0-RAN 的測試量能。
- 2、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二、 科技部表示之意見：

- (一) 有關「高通台灣創新競賽」(QITC) 之部分：

科技部於 110 年已在台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設立「TTA (Taiwan Tech Arena) 南部據點」，建議高通公司下次辦理 QITC 競賽徵案說明會時，可在 TTA 南部據點舉辦，而支持新創產業的領域可聚焦在精準健康、太空、○○○或數位轉型、人文等相關領域。
- (二) 有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之部分：

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的成果令人振奮，主要聚焦在台灣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清華大學及陽明交通大學 4 所頂尖大學，尤其在影像辨識、天線、AIoT 領域均有蠻好的成果。科技部提供 2 項建議如次：

 - 1、 合作計畫的審查委員建議高通公司能提供更多設備供研發使用。由於明 (111) 年 COMET 中心大樓落成後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高通公司將能與大學作更多進一步的合作。

2、除辦理工作坊外，建議高通公司可擴大展現成果的活動，作更多的亮點呈現，例如在科技部、經濟部等於110年10月聯合主辦的「2021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」展示成果；或可進行國際合作，深化雙邊交流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三、本會表示之意見：

(一)COMET 中心係因「台灣產業方案」而成立，本案已進行2年多，未來執行期滿後，高通公司有無研擬該中心永續經營的相關計畫，以延續協助台灣半導體相關產業發展的設立目的。

(二)高通公司除透過「5G 技術教育訓練」、「高通臺灣創新競賽」等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轉型、提供輔導資源外，有無規劃其他直接與中小企業進行實質合作的計畫或專案。

(三)「COMET 中心」計畫○○「增加至少○○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截至110年第2季止，執行情況為「已刊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提醒高通公司本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均應確實達標。另請高通公司提供整體產業方案各項計畫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有關經濟部、科技部及本會所提之意見，請高通公司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補充回應後續辦理情形，並於下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時進行報告。

二、請高通公司預為規劃111年各項計畫預計執行項目，並於110年12月1日前提出。

陸、散會（中午11時00分）。